

國立宜蘭大學電子工程學系教授暨副教授延長服務建議案作業流程

112 年 12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系發展規劃會議通過

113 年 06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 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已達退休年齡半年前，得依「**國立宜蘭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作業要點**」，由本系主動檢討其延長服務，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
- 二、 延退案第一年由系主任主動延攬。第二年後由系發展規劃委員會依序考量空間、教學、研發、服務等需求後，提出是否延攬有意願教師延長服務之建議，建議案成立後，續請欲延長服務教師送「國立宜蘭大學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推薦表」及相關資料至系教評會審議。延長服務建議案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投票採無記名方式行之。
- 三、 為避免影響現任專任教師與新進專任教師授課鐘點不足與課程之傳承，延退之專任教師以減少必修科目授課與滿足基本鐘點為原則。延退教師不可收碩士班新生。